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合法性的意见

经认真审阅各被提名人的简历等，没有发现他们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关于程序性的意见

由公司董事长提名郭敏任总经理、李晓楠任董事会秘书，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汤光宇、胡振华、宋明、杨淑垒、邹成就、卓琼辉任副总经理，杨淑垒任财务总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程序性的规定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玉宇 杨兴旺 黄艳琼

2021 年 6 月 10 日